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7月31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2019年8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于2019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按照《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8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7,390,671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94%，最高成交价为 13.0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1.93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9,257.22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回购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 5 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 年 8 月 14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1,047.78 万股的 25%。

3. 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个小时内、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4 日